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a)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配售(「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b)(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改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作如下用途：

- (1) 約8,85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約35.23%)用作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2) 約10,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約40.61%)用作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3) 約3,9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約15.52%)用作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及
- (4) 約2,17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約8.64%)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25,120,000港元。

所得款項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動用詳情如下：

於該公佈披露之擬定用途	該公佈所規定新分配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修訂重新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佈日期經修訂分配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	—	—	—	—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1.00	—	1.00	—	1.00	—	—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2.94	0.06	2.88	0.05	2.83	0.04	2.79	2.79	2.79
償還銀行透支	10.00	10.00	—	—	—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5.00	5.00	—	—	—	—	—	1.00	1.00
總計	18.94	15.06	3.88	0.05	3.83	0.04	3.79	3.79	3.79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約為21,330,000港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則約為3,790,000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計劃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時，預期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長將超出其產能。惟於往後數年間，全球經濟放緩，經濟復甦仍然疲弱。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本集團主要市場)持續疲軟，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對其電子產品之需求並無超出其產能，意味毋須設置額外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收入分別約為51,330,000港元、51,810,000港元及58,35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約12.62%，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虧損則約為12,63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

年及二零一六年過去三年之財務表現以及市場對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需求相對穩定，本公司管理層不預期有關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客戶之採購訂單將有任何顯著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需求將不會超出本集團產能之現時水平。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擱置其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計劃，並將相關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

因此，由於本集團進行生產所在之現有廠房大樓之現有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集團將其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月租較低之新廠房。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需要開支。因此，本集團已分別將為數1,000,000港元款項及為數300,000港元款項由「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及「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當中800,000港元將用作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300,000港元將用作翻新宿舍及200,000港元將用作表面貼裝技術設施之租金。

本公司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新擬定用途	原本分配之未 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新分配之未動 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 群	2.79	2.4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	1.30
總計	<u>3.79</u>	<u>3.79</u>

考慮到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董事會認為新分配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配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以及電子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近期市況而更能有效滿足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需要。董事會相信，上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建

議用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勞碇淘先生及Zhou Jia Lin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及梁國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